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教字第106243011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辦理103年度臺北田徑場及臺北體育館停車場委外經營管理案，漠視群晟開發實業有限公司持續欠繳權利金，未適時終止契約，任其累積欠款高達新臺幣3,592萬餘元，且再度參與新案投標並得標，嗣後又以積欠前案鉅額權利金為由，撤銷其新案得標權，衍生後續爭議，均有違失案。(106教正2)

依據：106年4月13日本院教育及文化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5屆第32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